**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赣州绕城高速公路ZK393+290处增设声屏障工程声屏障材料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二O二五年六月**

**第一章 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赣州绕城高速公路ZK393+290处增设声屏障工程声屏障材料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 一、询价采购条件

本次询价项目名称：赣州绕城高速公路ZK393+290处增设声屏障工程声屏障材料采购项目。

询价人：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签订人: 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价。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玻璃钢复合板声屏障 | 玻璃钢吸音屏体+PC透光板长2m\*高2m | 米 | 200 | 含玻璃钢复合板吸声屏、PC透明屏、H型钢立柱、槽钢配件等，具体以图纸为准 |

说明：本次采购的声屏障材料包含图纸中要求的全部内容，按延米综合报价。

1、卸货地点：赣州市南韶高速赣州南收费站旁绕城养护所（需进收费站），具体以询价人通知地点为准。

2、供货时间：计划供货时间为2025年7月，具体以询价人通知的供货时间为准。工程开工前，询价人提前三天通知报价人（供应商）按要求供货,报价人（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到货。如逾期，自逾期之日起按**1000元/天**向询价人支付违约金，当延期达到**10天时**，询价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施工图见附件），质量合格。

4、其他要求：报价人（供应商）供货时需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三、本次询价的控制价上限及要求**

控制价上限：**160000元**。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控制总价上限，否则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而被询价人拒绝。

本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项目所需的材料、运输、过路费、装卸、检测（自检）、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询价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 四、技术要求：（具体性能参数要求详见附件施工图）

吸声屏采用玻璃钢复合吸声板结构，中部透明隔声屏采用PC双面防紫外线板。背板、面板采用玻璃钢材料，折弯制作，复合吸声屏体采用定型产品，所有连接件金属表面采用喷塑或其它防腐措施，上下相邻两个吸声屏体采用直接相互压叠方式连接，屏体采用角钢固定件和螺栓固定。声屏障声学材料声学性能、力学性能、防腐性能、防火性能和外观,其技术要求应符合《公路声屏障》第4部分：声学材料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JT/T646.4-2016的要求。

**五、询价保证金**

**1、该项目询价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贰佰元整（￥3200元)。报价单位必须在报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询价保证金以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的原件，均应密封完好在一个单独的封套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在递交报价文件时一并递交给询价人，逾期不予受理。**

2、询价保证金必须按上述的时限、密封要求递交，否则其询价保证金无效，询价人有权拒绝其报价文件。

3、询价保证金的核验及退还：在第二轮报价后，由询价人核验并收取评审后确定的前三名候选人的保证金，其余报价单位的保证金当场退还（如第一候选人的保证金不满足要求，则报价文件视为无效，保证金予以退还，再按候选人顺序收取并核验保证金，直至保证金满足要求）。询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统一退还，如中选人拒绝签订合同，询价人有权拒绝退还中选单位的询价保证金。

4、若报价人在报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后要求撤回报价文件、拒绝二次报价或出现第二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的情况，询价人有权拒绝退还报价人的询价保证金。

**六、费用的支付**

1、实际支付按验收合格的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分期支付。

2、第1期支付：供货完成并经询价人及劳务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30天内，凭验收签证资料办理结算，须提供符合询价人要求的发票后进行支付，支付结算总价的80％。

3、第2期支付：项目完工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支付结算总价的17％。

4、第3期支付：质保期1年（从供货完成且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满并经询价人验收无质量缺陷后30天内，支付剩余结算款项（不计息）。

**七、报价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报价，否则，相关报价文件均无效。

**八、报价文件组成**

请各报价人派专人携带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及报价文件，参加本次活动，报价文件包括：

（1）授权委托书；

（2）报价函；

（3）发票承诺函；

（4）质量承诺函；

（5）信誉承诺表；

（6）其它资料（单位营业执照等资料复印件）。

以上资料均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不得活页。询价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标明正副本（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九、公告媒介、询价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有意向的报价人请于报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gzjtkgjt.com/）和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查阅询价公告，在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gzjtkgjt.com/）下载询价文件，本项目询价如有补遗，将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天在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gzjtkgjt.com/）发布，报价人应随时关注该网站，及时下载，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

**十、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报价文件应密封包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未按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询价人将予以拒收。

**十一、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报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4日下午15:00 ，递交地址：赣州市赣县区南塘收费站出口左侧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综合会议室（位于院内篮球场旁）。询价人将拒绝接受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函。

**请各报价人委派授权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授权书原件（若是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只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递交报价文件及参加本次询价活动，询价人将对各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理人进行现场身份核查，如报价人递交报价文件时未能提供上述资料，询价人将对其报价文件予以拒收。**

**十二、报价文件的开启程序**

1、公布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数量；

2、报价人代表现场检查报价文件密封情况，未按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询价人将予以拒收；

3、开启报价文件，公布报价人名称、报价等，结束后由报价人及询价小组签字确认。

**十三、结果公示**

询价结束后3日内，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和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jtkgjt.com）上对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

**十四、地址及联系方式**

询价人名称：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询价人地址：赣州市赣县区南塘收费站出口左侧（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赖先生

电 话：0797-4448255

**十五、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风控法务部）

地 址：赣州市赣县区南塘收费站出口左侧（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0797-4448249

邮政编码：341000

附件：赣州绕城高速公路ZK393+290处增设声屏障工程施工图纸

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第二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询价采用经评审的二次报价最低价法。

询价人根据询价项目的需求组成询价小组（由询价人相关部门代表组成，成员不少于3人单数），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二、形式、响应及资格评审标准**

1、报价文件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3、报价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权利义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5、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等资质条件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6、发票、质量、信誉承诺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7、其他资料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三、报价排序规则**

本项目以询价人按询价文件的“排序报价”计算规则计算出的“排序报价”作为排序依据。

“排序报价”计算规则：

1、如报价人向询价人提供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报价人的“排序报价”按扣除相应税率后的不含税总价进行计算；

2、如报价人向询价人提供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则报价人的“排序报价”按含税总价进行计算；

**四、评审程序**

本次询价采取二轮报价。

（一）第一轮报价：询价人现场当众开启报价文件，询价小组依据本章第二条形式、响应及资格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形式、响应及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通过评审（当响应单位或通过评审的单位少于3家时，需重新组织询价）。通过评审的报价文件，询价人按上款报价排序计算规则计算“排序报价”，取“排序报价”最低的前5名进入第二轮报价（如未满5家，则全部进入第二轮报价）。

（二）第二轮报价：在第一轮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二次报价。报价单位现场填写《第二轮报价函》当众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生效，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询价人按报价人的第二轮报价计算出的“排序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人。

如有2个及以上单位的最终报价一致且均为最低价时，询价人将采用逐个谈判的方式确定签约单位。逐个谈判后仍有2个及以上单位的报价一致且均为最低价时，将采用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第一候选人。

（三）评审结果

询价人按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计算出的“排序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人3名。

**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

## （封面、授权委托书、报价函、发票承诺函、质量承诺函、信誉承诺表、其它资料等格式）

0、封面格式

**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赣州绕城高速公路ZK393+290处增设声屏障工程声屏障材料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 （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1、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报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报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报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询价行为，只需附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2、报 价 函

**致：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同意《赣州绕城高速公路ZK393+290处增设声屏障工程声屏障材料采购项目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条款（含全部补遗书）并就上述内容进行报价，完成贵公司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 （￥ 元，税率： %），完成贵公司规定的所有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单位 | 预估数量 | 出厂价（元） | 运费（元） | 综合单价（出厂价+运费）（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玻璃钢复合板声屏障 | 米 | 200 |  |  |  |  | 最终以实际验收合格采购数量为准 |
| 合计： |  |  |  |  | 含税签约合同总价 |

 **注：1、本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项目所必需的材料、装卸、运输、过路费、检测（自检）、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询价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表中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且含税，不因市场等任何因数而调整。**

1. **总价人民币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应与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一致，不一致时询价人有权否决报价人的报价文件。**

**3、控制价上限：160000元。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而被询价人拒绝。**

**4、本采购量清单中所列数量是估算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按以验收合格的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3、发票承诺函

 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询价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赣州绕城高速公路ZK393+290处增设声屏障工程声屏障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询价报价 ，我方在此承诺：

如我方确定为中选单位，我方在本项目实施完成承诺向合同签订人提供发票的税率为： %。发票的类型为：增值税 （填写专用或普通）发票。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合同签订人有权从工程（货物）支付款中，根据我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专用或普通）进行折算扣除，并可以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相关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相应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 注：本承诺函的发票税率及类型须与报价函的税率一致，不一致时以本承诺函为准。

4、质量承诺函

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询价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赣州绕城高速公路ZK393+290处增设声屏障工程声屏障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询价报价 ，我方在此承诺：

如我方确定为中选单位，我方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本询价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向询价人进行供货，提供产品合格证及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并在供货到询价人指定地点时，确保声屏障材料无裂缝、断裂等质量缺陷，满足询价人要求。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询价人有权对该批次货物不予验收和支付任何款项，并可以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相关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相应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5、信誉承诺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信誉内容 | 报价人情况说明 |
| 1 |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2 |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3 |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4 |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注：1.报价人情况说明请填写“是”或“否”。

2.报价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隐瞒真实情况，一旦发现询价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没收其询价保证金。

### 3.询价人有权核查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报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报价将被否决并没收其询价保证金；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第一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询价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没收其询价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中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询价人有权从工程（货物）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询价人有权将报价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相应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6其它资料

营业执照、询价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等

注：1、营业执照需提供复印件，内容清晰可辨，并加盖单位公章；

 2、询价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果是现保，此条无须提供）

**第四章 合同格式**

**赣州绕城高速公路ZK393+290处增设声屏障工程声屏障材料采购合同（草案）**

**甲方（买受人）：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出卖人）：**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出售下列货物达成协议如下：

一、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询价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遗书等）；

（2）成交通知书；

（3）报价函（第二轮）；

（4）质量承诺函；

（5）发票承诺函；

（6）询价文件约定的相应条款；

（7）施工图纸（含询价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有）；

（8）报价文件；

（9）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规程等；

（10）其他合同文件：甲方制定的各项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办法及往来函件等。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二、材料（货物）名称、数量、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单位 | 签约数量 | 含税综合单价（元） | 含税合价（元） | 备注 |
| 1 | 玻璃钢复合板声屏障 | 米 | 200 |  |  | **本单价包含实施和完成项目所必需的材料、装卸、运输、过路费、检测（自检）、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
| 合 计： |  | 含税签约合同总价 |

**特别约定：**以上表格中所载明的单价为固定单价且含税，不因市场等任何因素而调整。数量为签约时预估数量，含税签约合同总价系根据预估数量推算所得，并非最终支付价款，甲方应支付的最终合同价款应根据乙方实际供货合规数量办理最终结算确定为准。

**三、质量要求**

（一）货物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如有国家标准的则按国家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的则按行业标准执行，如乙方提供了样品的则应符合样品标准，且同时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二）乙方承诺销售给甲方的货物全部符合询价文件约定的质量要求，如货物按通常标准有相应检验证明和货物合格证的，乙方应随同货物一同交付给甲方。

（三）如本合同货物涉及需要安装、调试的，则安装、调试工序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如有）要求进行作业。

**四、货物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如货物涉及需要包装的，则包装、装运及保管应符合相关标准，包装物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且应做到包装坚固完整，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场地。如货物本身为散装且无外包装要求的，则乙方应做到货物装卸码放整齐，不出现松散泄露。

**五、货物的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

（一）交货方式：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收货地点：赣州市南韶高速赣州南收费站旁绕城养护所（需进收费站），具体以询价人通知地点为准。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前述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和运输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二）交货时间： 计划供货时间为2025年 月，具体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工程开工前，提前三天通知乙方按要求供货,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到货。如逾期，自逾期之日起按1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当延期达到10天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

（三）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的，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前3日内通知乙方。乙方交货前应至少提前3日通知甲方，如乙方如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货，甲方有权拒绝受领及延迟付款。

（四）乙方应在交货时一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第三方检定报告等质量文件（如有）；使用说明、安装手册、仓储手册等使用（安装）和保管方面的书面资料（如有）。

**六、货物签收、验货及质保**

（一）乙方将货物运送到约定地点后，应及时与甲方指定经办人办理收货手续，甲方经办人对收货数量经清点后予以签收确认，作为乙方办理货款结算的凭证。

（二）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3 日内进行验收，货物如需安装调试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委派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在验收前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对货物存在质量或其他问题的，甲方在3日内提出异议，乙方须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7 日内进行处理，反之则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异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有异议的货物进行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退货的则对应货物价款甲方不予结算支付。

（三）货物验收合格的，经甲方指定验收人签字确认后向乙方出具验收凭证，作为乙方办理货款结算的凭证。

（四）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后 12 个月，自供货完成且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涉及国家保质期的，甲方出具的验收凭证不作为最终判定标的物质量的依据。

（五）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无条件完成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并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修理，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乙方未主动承担费用的，甲方有权就所发生费用在乙方质保金（如有）中全额扣除，如无质保金或质保金余额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如更换全新产品的，其质保期重新计算。

（六）双方确认并明知：本合同甲方指定的收货验收人仅有权对实际收到货物的数量和质量办理清点签收确认，但对货物价款不具有办理结算的权限，乙方不得在未办理结算情况下直接以前述人员签名的凭证要求甲方支付货款。

**七、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货物所有权自交付时（指：甲方指定货物质量验收人签名确认）转移给甲方，货物毁损灭失等风险于甲方出具验收凭证后转移给甲方。

**八、货款结算、付款方式及质保金**

（一） 货物供货完毕，乙方凭甲方或甲方授权人员签认的收货凭证，甲方按乙方实际提供的合格货物数量，以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含税单价与乙方办理最终货款结算，经结算确认的价款是甲方支付乙方最终合同价款的唯一依据。

（二）双方办理货款结算后，乙方开具 税点为 %的增值税发票专用/普票 全部合同价款发票给甲方后，分三期支付：第1期在供货完成并经甲方及劳务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乙方结算货款的 80 %；第2期在项目完工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结算货款的17%，剩余货款的 3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自供货完成且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 年）届满并经甲方验收无质量缺陷后 30 日内，甲方扣除应扣款项（如有）后不计息付清给乙方。

（三）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四）甲方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电    话：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应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五）关于发票的相关约定

1.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且按《发票承诺函》承诺的发票类型及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并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应付款项直至开具合法、合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乙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抵扣税款。

2.发票开具后，乙方应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延迟支付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在发票交付甲方之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情形，乙方应按规定协助办理增值税抵扣事项。

4.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需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

**九、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

（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验收货物；

（三）甲方验收时发现货物不符合约定，应在约定期限内通知乙方。

**十、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任何第三方不能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乙方应全部赔偿。乙方如为经销商应保证具有生产厂家合法授权，货物来源合法。

（二）由于货物工艺或材料及安装问题而导致货物质量和安装质量方面的任何缺陷，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包括安全责任，且不受质保期限的限制。

（三）乙方应对由于安装、调试、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本次货物交易过程中，乙方人员及乙方安排现场管理、作业等工作的全部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劳务、雇佣等关系，前述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前述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相关人员损害或财物损毁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及相关人员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可向乙方全额追偿。

（五）如货物涉及技术指导培训的，乙方应完成甲方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六）如货物涉及后续技术软件升级的，则因技术改进需进行软件升级时乙方承诺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七）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未经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不得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催款通知书，自催款通知书约定的合理支付期限届满后甲方仍未支付的，甲方应自催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所拖欠款项的利息损失至款清之日止。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未交付货物含税签约合同价款 万分之二 的违约金至实际交货之日或解除合同之日止。

（三）因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隐蔽瑕疵、权属瑕疵或知识产权争议的，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该货物含税签约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四）因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日内对货物进行修复或更换，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货物的交货、搬运、装卸、安装、调试、维修、保修、保养等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损失及相关费用，乙方怠于主动支付的，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抵偿费用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为基数，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并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因追偿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

（七）本合同任何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而予以免除。

**十二、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甲方无正当理由，在乙方发出催款通知书后仍逾期 30 日未支付合同价款的。

2.其他情形： 无

（三）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10 日未交付货物的。

2.乙方交付的货物经修理或更换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

3.货物在工艺、设计、材料等方面存在缺陷和不足,经甲方通知后未在甲方要求的合同时间内及时更换的。

4.其他情形： 无

**十三、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十四、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如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十五、通知**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或住所地、联系电话等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等的送达地址。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仲裁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件送达。

**十六、争议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经双方加盖印章起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

（一）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经双方加盖印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其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三）本合同所列附件（如有）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四）除本合同其他条款有特别约定外，甲、乙双方应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相关税费。

（五）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其他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六）其他约定： 无 。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